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

有關「運用恢復性公義概念於違法青少年」之意見 (23/04/2007)

背景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在黃成榮博士協助及推動，以「恢復性公義」概念，在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舉行首宗「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取得良好效果及回應。隨後數年本會繼續於上水警署及天水圍警署試行「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於外展服務之中。2005 年本會青少年自強計劃成功申請香港公益金，獲撥款資助在新界東推行「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期間與沙田區警署合作推行「暖流行動」(Project Warm Touch)，建立轉介機制，為已接受警司警誡之青少年及其案件受害者提供「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一年內，本會成功進行了 19 次「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並就有關服務撰寫研究報告書，以了解 19 名犯事者及 20 名受害者之服務需要，及對其成效作出檢討。(詳見附件一「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就上述的服務經驗，我們有以下的觀點及建議。

觀點

從是次研究發現，當罪案發生後，受害者並非單單期望報案尋求協助，犯事者亦非只期望事件盡快完結；相反，他們就自己的過犯或傷害、已破壞的關係、對對方的期望等，有以下不同的需要。

受害者的需要： 1. 犯事者的犯事原因及詳情，希望知道對方的想法。

2. 事件能真正處理及完結此事。

犯事者的需要： 1. 希望有機會向對方表達歉意，並獲得原諒。

2. 表達自己內心的想法和感受。

雙方共同需要： 1. 期望與對方修復已破壞的關係。

總結是次研究，受害者及犯事者均感到和解會議能正面處理及解決案件所引發的衝突；並能有效舒緩心中的憂慮，不再擔心被報復或再被加害，彼此的關係亦能得以修復。由此可見以「恢復性公義」概念為基礎的「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能有效地回應受害者及犯事者的獨特需要。故此，我們十分認同盧鐵榮博士等人於 2003 年撰寫<<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研究報告之建議，於香港的青年司法程序中引入「恢復性公義」概念／措施，以配合青年司法模式新趨勢：

- 強化違法青少年對自己所犯之錯誤的承擔，及表達自己在事件中的感受；
- 強調罪案中的受害者或受影響之人士之權利、角色及需要，及表達自己在事件中的感受；
- 讓受害者與犯事者達至和解，並讓受害者發揮積極的角色，並協助犯事者重投社區。

就此，我們期望政府能積極檢討現時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並有以下的建議。

建議 (部份內容節錄自「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

1. 把「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成為常規服務

根據我們的經驗，「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是相當有效的服務手法，不單讓違法青少年真正承擔對事件的責任，亦能滿足受害者的獨特需要。故此，我們建議把「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納入「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常規服務之一，使「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更臻完備。

同時，我們建議政府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轉介機制，轉介警司警誡個案中受害者資料，有助受害者及犯事者能獲悉此項服務。

2. 增強不同階段的分流措施

2.1. 檢控前的分流措施(Pre-Charge Diversion)

「警司警誡計劃」是現時香港唯一可使用的分流措施，當中會考慮涉案青少年的年

齡、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犯案者的犯罪紀錄、及投訴人(可能是受害者)的態度等等因素。在正常的情況之下，犯事者只能獲得一次警司警誡，警方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才給予再次警誡的機會；否則這些已接受了警誡的青少年必須被帶上法庭及被檢控。參考外國引用恢復性公義概念於司法程序中的經驗，我們建議可引入「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作為另一分流的選擇，作為在進入提案檢控前的一個考慮。若經過正式的「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仍無法達成協議，個案才再上呈律政司考慮是否提案檢控。這種分流可以讓青少年免於過早進入審訊程序及有着背負終身的刑事紀錄，使他們更能獲得改過自身的機會。

2.2. 判決前的分流措施(Pre-Sentence Diversion)

現時，法庭在作出判決之前，一般會要求社會福利署或懲教署向犯事者進行感化官評估報告或判決前評估報告，就著報告內容向法庭為判刑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法庭可按需要轉介青少年犯事者進行判決前的「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和解會議完結後，法庭可憑和解會議訂定之協議，作為判決內容之考慮準則。

3. 加強判決後(Post-Sentence)之跟進服務

近年，青少年司法模式趨向著重過犯更生的需要，我們建議一些青少年違法者、例如一些接受非監禁性刑罰(如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的青少年或年輕釋囚，接受「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讓犯事者以積極、負責任之態度，面對自己及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承擔犯罪行為而帶來的責任。此有助犯事者改善自我形象及提升自我改變的動力，亦有利於他們落實更生和融入社會的計劃。

就著第二及三點之建議，我們希望除了讓司法人員多一個處理青少年犯事者的方案外，還希望加強受害者在不同的階段上之參與程度，讓他們的權利和需要得到關注。

4. 加強受害者支援及輔導服務

參考澳洲¹的受害者支援及輔導服務，部份設有「受害者支援工作人員」(Victim Support Worker)為事件的受害者提供法律、經濟等支援及個別輔導服務。

而針對於青少年罪案中的受害者大都是青少年，故此，我們認為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可為他們提供相關服務。

4.1 為受害者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

4.1.1 當他們遇事後，面對警方或法庭程序時，可能感無助。故此，我們建議政府**設立「受害者支援中心」**，為受害者提供有關警署或法庭程序的資料，可讓受害者獲得準確資訊及提供適切的支援。

4.1.2 我們建議為犯罪事件中的青少年受害者提供**危機介入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及其家人渡過事件後發生後的「重大事故壓力」(Critical Incident Stress)，使到他們的負面經驗和不安感受得到適當之關注，並治療當中的傷害。

4.1.3 我們理解到受害者因罪案後會很擔心在日常生活或法庭上再次面對犯事者，我們希望透過**和解服務**為他們提供一個正確途徑來處理其受害的經歷，一方面可減低「向犯事報復」的心理或其他負面行為，並從而協助受害者恢復因犯罪而被破壞的人際或社區關係，重建正常的社交及生活秩序。

4.1.4 此外，有部份受害者在犯罪事件後，行為表現或自我認知可能有所改變，例如：自我形象下降，覺得無法保護自己，不再信任別人，甚至未能重新投入日常生活。我們建議專為受害者提供**個人發展訓練**，如受害者充權(Victim Empowerment)或果敢訓練(Assertiveness Training)等訓練，從而回復他們的能力感及自尊感。

¹ Victims Support Agency, *A Victim's Guide To Support Service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epartment of Justic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 2007

總結

憑著是次研究結果及服務經驗，可見引入恢復性公義概念所提供的服務確能滿足受害者與犯事者的需要，及有效協助他們重建人際及社區關係。為此，我們期盼將恢復性公義概念引入青少年司法系統，我們亦會繼續致力探討發展受害者與犯事者相關的支援服務，好讓他們能真真正正重投社區生活(Reintegration)及修復彼此關係(Restoration)。

聯絡及查詢

聯絡人：何顯明先生

職位：區域督導主任

地址：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地下

目 錄

總幹事的話	P.1
1. 研究背景	
1.1 青少年犯罪之現況	
1.2 現行服務	P.2-3
1.3 現行服務之不足	
2. 文獻回顧	P.3-4
3. 服務背景	P.5
4. 服務推行形式	
4.1 處理程序	P.5-6
4.2 會議方向	
5. 研究方法	
5.1 研究目的	
5.2 研究對象	P.6-7
5.3 研究方法	
5.4 操作性定義	
6. 研究結果	
6.1 「和解會議」的基本資料	
6.2 案件發生後，受害者及犯事者的需要	P.8-19
6.3 和解會議的過程	
6.4 會議結果	
7. 研究分析(服務成效)	
7.1 和解之路 – 三步重點	
7.2 奉公守法之信心	P.20-26
7.3 已解決 – 正面心情	
8. 總結	P.27
9. 限制及困難	P.28
10. 建議	
10.1 擴展服務空間	P.29-31
10.2 採用「恢復性公義」概念於青少年司法系統中	
11. 結論	P.32
附錄一 參考資料	P.33
附錄二 和解服務剪報	P.34-42
附錄三 工作人員名單	P.43
附錄四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圓融坊計劃介紹	P.44
附錄五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單位一覽表	P.45
附錄六 鳴謝	P.46
聯絡資料	P.47

總幹事的話

倪江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早在一九九七年，在水圍推行青少年自強計劃，期後將計劃擴展至北區、大埔。及後，更得到社會福利署資助，在新界東提供此項服務。有關和解服務，則由復和司法的概念開始，最先由黃成榮博士推動，至一九九九年在水圍外展工作隊舉行首宗和解會議，取得良好效果及回應。自此我們與警方在多個區域合作，不斷將服務應用在青少年身上。同工努力學習，接受專門訓練，建立服務之知識基礎，因此在 2005 年 9 月得到公益金的資助，推行為期三年的「圓融坊—社區和解計劃」。

上述和解服務發展歷程，可以說是由前線同工尋求突破開始。他們有感在處理違規青少年人問題時，無法透過一般輔導方法處理青少年某些根本問題，例如案主對自己的過失無法釋懷、家長與案主缺乏溝通、案主與受害者(朋輩及同學)關係破裂而無法修復等，都令青少年感受自己雖受罰、卻沒有真正被接納，難以重新投入社區及人際關係之中。正是這種『以人為本』的態度，推動了青少年和解會議的發展，實踐機構勇於創新、力求服務精益求精的基本價值。

這次「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的出版，交待了「圓融坊—社區和解計劃」首年的工作及效果。從報告書內容可見，和解會議的確是有效處理違規青少年的新手法。是次研究更可証明有關服務有助違法青少年修復已破壞的關係及全情重投社區。我期望各位同工及同業能夠繼續銳意創新，推動和解會議進一步擴展，並引入至司法系統中，發展受害者與犯事者相關的支援服務。

1 研究背景

1.1 青少年犯罪之現況

根據政府資料¹，青少年犯事涉及財物罪行及暴力罪行佔大多數，如以 2004 年為例，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的人數為 2929 人，當中案件分類，涉及財物罪行(店舖盜竊、其他雜項盜竊、行劫)有 2,149 宗(佔總數 73.4%)，涉及暴力罪行(傷人／嚴重毆打)有 257 宗(佔總數 8.8%)。這與本會青少年自強計劃(新界東)的服務經驗類近，涉及財物罪行佔 50%，涉及暴力罪行佔 20%。

1.2 現行服務

現時，由五個非政府機構分別為全港各區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目的是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學校或工作，減低再觸犯法例的機會，及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3 現行服務之不足

1.3.1 干犯與財物(如店舖盜竊及盜竊)和暴力(如傷人及普通襲擊等)有關的罪行的青少年，當中均有明確的受害者，但大部份犯事的青少年與案中的受害者的關係均未妥善處理，以至他們未能重新投入社區或回復正常之人際關係。

1.3.2 在人際關係上，暴力罪行之犯事者與受害者大多是互相認識的，其中多涉及人際間之衝突，可是，發生衝突事件後，由於犯事青少年大都不知怎樣處理彼此關係，所以再次遇見受害者時都會感到不安，或逃避再與對方接觸，甚至產生誤解，最終導致關係惡化及破裂。

1.3.3 在社區歸屬感上，干犯財物罪行方面，特別是店舖盜竊，犯事者大多擔心店主或店鋪職員認出他/她們曾在店內盜竊，而不敢再進入該店內購物。有些犯事者為了掩飾心中的不安，甚至刻意遠離店鋪附近的地方，長遠影響他們與社區應有之關係。

¹ 撲滅罪行委員會(2004) *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3.4 現時的個案輔導工作，較單一處理犯事青少年的個人行為問題，而未能修復犯事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未能滿足犯事者「被寬恕」的需要。事實上，受害者因法例所限而難於被接觸，輔導機構未能因應他們的不安感覺、公義訴求、被聆聽等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根據本會青少年自強計劃輔導經驗中，亦了解到受害者期望知道對方的犯事原因，及為何自己成為受害對象，並希望讓對方了解事件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並親身訴說自己的經歷，部份受害者更坦言希望向犯事者表示關心及原諒，以幫助他們改過。惟現時處理案件之程序，受害者較少機會接觸犯事者了解事件詳情，可見受害者亦有其服務需要。

2. 文獻回顧

「恢復性公義」是由英文Restorative Justice翻譯過來，是犯罪學及刑法學極為流行的理念。Braithwaite對此理念有這樣的解釋：人類間的犯罪行為是人與人之間產生衝突而導致的，所以要有效地解決以上的犯罪行為，必須使「受害者」、「犯事者」及「社區」恢復原本的狀態 (Restoration) (黃成榮，2002)。而學者Howard Zehr所指的恢復性公義是針對處理「需要」及「責任」，首先為受害者提供一個直接發言及了解案件的機會從而得悉真相，充權面對事件及問題，並獲得補償的機會。另外讓犯事者真正明白過錯，並學習從補償中承擔責任及改過自新，獲得原諒及重投社會，最終令社區因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修補而恢復和諧，鼓勵彼此承擔責任(Zehr，2002)。

因此，「恢復性公義」的三個原則是，一，視罪案為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二，因破壞而產生責任，所關注的是「責任」的問題，而非「懲罰」；三，主要責任是修正過犯 (Zehr，2002)。根據「恢復性公義」的原則，在司法上的處理，是在案件發生後，讓犯事者、受害者及受影響的社區把事件弄對，其中心思想是希望關注受害者的需要，及犯事者如何負起修補傷害的責任，因此其關注點是誰受害、所有的人的需要、彼此有什麼責任。

自 1970 開始，很多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有嘗試採用「恢復性公義」的理念於司法上 (Miers，2001)，而紐西蘭更於 1989 年正式透過立法程序，著力以「家庭小組和解會議」措施推行恢復性司法，邀請受害者及社區人士參與司法的過程，修復犯事者、受害者及社區的關係 (MacRae, A. & Zehr H，2004)。

在司法制度上有很多國家採用恢復性公義的理念，當中建立了很多的司法或服務的模式，包括「受害者—犯事者和解會議」(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小組和解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圓形會議」(Circle)等最為普遍 (Zehr, 2002)。根據 MacRae, A. & Zehr H. (2004)，「家庭小組和解會議」，是自 1989 在紐西蘭通過「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後推行的「恢復性司法」制度之一，當中有四種會議，包括「羈留會議」(Custody Conference)：當青少年否認控罪後被羈留的會議；「定罪會議」(Charge Proven Conference)：法庭就青少年在不認罪情況下定罪的會議；「檢控會議」(Intention to Charge Conference)：由青年司法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轉介下召開會議，決定是否檢控，或其它方法；「認罪會議」(Charge Not Denied Conference)：當青年疑犯承認控罪後，法庭指派召開的會議。

「家庭小組和解會議」的運作模式是讓「受害者」自己、受害者家人及其支持者參與，讓「犯事者」對行為負責任，及加強「犯事者」的家庭的參與。會議中除上述人士出席外，會邀請警方代表、律師代表、社工及相關的照顧員等出席會議，參與和解過程。其實，無論是受害者及犯事者都需要尊重及公平地處理案件及，按著「需要」的原則出發，本會基於以上的理念及原則，在香港青少年罪犯服務中，作出本地化的應用，加強家庭的參與。

總括來說，「家庭小組和解會議」著重犯事者或受害者雙方面的家庭都能參與會議，其目的除了支援參與會議的參加者外，乃是最終達致「社區為本」的概念，由社區上的資源解決社區上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問題及衝突。

3. 服務背景

- 3.1 本會在1999至2001年期間，分別與上水警署及天水圍警署合作推行「和解會議」。
- 3.2 是香港首間以「恢復性公義」概念，提供「警司警誡後的和解會議」(Post-cautioning mediation)的機構。
- 3.3 於2005年9月獲香港公益金撥款贊助三年，於新界東全面推行「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
- 3.4 於2005年初開始，與沙田警署合作推行「暖流行動」(Project Warm Touch)，提供「和解會議」服務予受警試之犯事者及受害者。

4. 服務推行形式

4.1 處理程序

- 4.1.1 青少年犯事者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警司警誡後，部份個案會轉介至本會「青少年自強計劃」作輔導跟進。期間，本會社工(和解員)從個案的基本資料先評估其個案性質之適合性，然後邀請合適的案主及其家人作「事前會議」，目的是了解案情，讓犯事者分享他們事件的感受和關注的事項，及評估個案參與和解之適合性。
- 4.1.2 接著，和解員會接觸事件中的受害者，向受害者初步簡介和解會議的服務及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進行「事前會議」。同樣地，其目的是了解整體事件經過，讓受害者分享他們事件的感受和關注的事項，及評估個案參與和解之適合性。
- 4.1.3 當雙方初步達致對會議的期望 -- 犯事者及受害者正面處理案件，和解員便預備犯事者及受害者及雙方家長或其支持者出席是次和解會議。
- 4.1.4 是次會議是以「家庭小組和解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形式進行，讓雙方及其家長或支持者會面，正面處理事件，傾談協議內容，及促進雙方達成協議。
- 4.1.5 最後是「會議後跟進服務」，和解員會跟進協議是否達成，及了解受害者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以便作出合適的轉介。

4.2 會議方向

- 4.2.1 責任(Responsibility)：協助犯事者承擔對事件的責任。這不僅是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刑責上的責任，而是透過對事件的過程的理解，反思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從而承擔犯罪所引起對受害者及社區的損害。
- 4.2.2 尊重(Respect)：我們欣賞犯事者能積極及正面地處理犯罪事件，尊重每個人的自律性及自我改善的潛能，相信透過和解會議更能促使他們成為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至於受害者方面，恢復性公義概念十分強調對受害者的尊重，關注他們在事件中的權利、經歷、想法和感受。
- 4.2.3 修復(Restoration)：透過犯事者主動承認責任及道歉，能恢復因犯罪而被破壞的人際或社區關係，重建正常的社交及生活秩序。此外，提供受害者一個正確途徑處理其受害的經歷，從而減低「報復」心理或其他負面行為，藉着犯事者對受害者表達的歉意及承諾，能恢復其尊嚴及自信，幫助受害者回復到正常生活狀態。
- 4.2.4 重投(Re-integration)：當雙方的個別或共同需要得到關注，正常的人際或社區關係得到改善後，便能有效協助受害者及犯事者重新投入生活，回歸於社區。

5. 研究方法

5.1 研究目的

- 5.1.1 了解受害者及犯事者之服務需要；
- 5.1.2 了解和解會議的成效及對接受服務對象之影響。

5.2 研究對象

- 5.2.1 於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0日期間，所進行的19次「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之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為於新界東接受警司警誡令的青少年及相關案件的受害者。
- 5.2.2 所有「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的出席者均是自願參與。

5.3 研究方法

- 5.3.1 是次研究是運用「整合式多元測定法」進行；
- 5.3.2 首先運用「前後測試法」，邀請每位出席「和解會議」的受害者及犯事者，就案件後的影響，在會議前後填寫一份問卷；
- 5.3.3 然後運用「個案研究法」，向「和解會議」的每位出席者了解其對「和解會議」的意見；
- 5.3.4 最後，會以「和解會議」的紀錄進行「文本分析」(content analysis)，以了解每位出席者的想法、及會議對其影響。

5.4 操作性定義

- 5.4.1 研究中所指的「受害者」，是在案件中被警方界定為受害者的人士，因此，受害者包括不同年齡的人士及商戶；
- 5.4.2 研究中所指的「犯事者」，是接受警司警誡、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青少年。

6. 研究結果

6.1 「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的基本資料

十九次「和解會議」的基本資料如下：

會議編號	案件類型	犯事者編號	犯事者性別	犯事者年齡	受害者編號	受害者性別	受害者年齡	會議地點	犯案時關係
1	盜竊	O ² 1	女	14	V ³ 1	女	15	學校	同學
2	普通襲擊	O2	女	14	V2	女	15	學校	同學
3	普通襲擊	O3	男	11	V3/V4	男/男	9/11	屋苑會所	鄰居
4	毆打傷人	VO ⁴ 4	男	13	VO 5	男	11	青年中心	同學
5	毆打傷人	O5	男	16	V6	男	16	學校	同學
6	爆竊	O6	男	10	V7	女	40+	學校	不認識
7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O7	男	14	V8	男	13	學校	同學
8	打鬥	VO 8	女	14	VO 9	女	16	青年中心	朋友
9	盜竊	O9	男	12	V10	女	14	學校	同學
10	盜竊	O10	男	12	V11	男	17	青年中心	同邨街坊
11	店舖盜竊	O11	女	16	V12	男	40+	青年中心	顧客與店主
12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	O12	男	16	V13	女	15	地區中心	情侶
13	普通襲擊	O13	男	13	V14	男	30+	學校	老師與學生
14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	O14	男	15	V15	女	14	地區中心	情侶
15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	O15	男	14	V16	女	14	受害者家	情侶
16	盜竊	O16	女	13	V17	女	14	學校	同學
17	普通襲擊	O17	女	13	V18	女	13	學校	同學
18	店舖盜竊	O18	男	12	V19	男	40+	案發店舖	顧客與店主
19	盜竊	O19	女	15	V20	女	14	學校	同學

表一

² 犯事者編號以“O”為代號，代表Offender。

³ 受害者編號以“V”為代號，代表Victim。

⁴ 如案件雙方均被警誡，以“VO”為代號，代表Victim-Offender。

6.1.1 犯事者及受害者背景資料

19 個會議中，分別有 19 名犯事者(名 12 男性及名 7 女性)、20 名受害者(9 名男性及 11 名女性)，而當中有 4 名人士具雙重身分，即既是犯事者又是受害者(2 名男性及 2 名女性)。受害者中有 18 名為青少年，其餘 4 名包括 1 名學校校長、1 名時裝店店主、1 名便利店店主及 1 名學校老師。

6.1.2 犯案類型

是次研究的 19 個會議中，分別有 8 宗涉及財物有關的罪行，另 8 宗涉及暴力有關的罪行，其餘 3 宗涉及性罪行。

犯案類型	宗數
涉及財物有關的罪行	8
涉及暴力有關的罪行	8
性罪行	3

表二

6.1.3 犯事者與受害者之關係

從 19 個和解會議個案當中，15 個會議犯事者與受害者是互相認識的，他們分別是同學(9 名)、朋友(4 名)、鄰居(1 名)及師生(1 名)的關係。其餘的 4 個會議，犯事者與受害者雖然不是互相認識的，但雙方都有間接的關係，例如：朋友就讀的學校(C6,爆竊)、同邨居民(C10,盜竊)，及顧客(C11 及 C18,店舖盜竊)的關係。

犯事者與受害者之關係	宗數
同學—相識	9
朋友—相識	4
鄰居—相識	1
師生—相識	1
不認識	4

表三

6.2 案件發生後，受害者及犯事者的需要

案件發生後，受害者並非單單期望報案尋求協助，犯事者亦非只期望事件盡快完結；相反，受害者及犯事者雙方均有其獨特的需要。是次研究發現受害者及犯事者在案件發生後，就自己的過犯、已破壞的關係、對方的期望等，有以下不同的需要。

6.2.1 受害者及犯事者共同的需要

6.2.1.1 期望與對方修復已破壞的關係

案件的發生，通常都導致大家的關係破壞，由朋友變陌路人、甚至敵人；或從不認識到再見面時感到尷尬等。從 19 個會議中，了解到大部份的犯事者及受害者雙方都有共同期望，雙方就事件發生後，希望與對方修復關係，有 15 個會議的出席者表示有此期望。

O3：「同番他們玩，不再打他們！」

O16：「希望可以同他做返朋友，希望她會原諒我。」

O18：「我可以入番 7-11。」(據警方資料，他不願意入任何一間 7-11。)

V11：「見面時不會面阻阻。」

V20：「不想有敵對的氣氛」、「想當事人知道自己不是好鬍對方。」

從「雙犯事者和解會議」中，每位犯事者都想與對方和好，修復關係。

VO4：「想向對方道歉，做個朋友」

VO5：「...希望可以做番朋友(但不可忘形)」

VO8：「知自己衰咩，想好番，可以做番朋友，傾番計。」

VO9：「可以和對方溝通，想和好如初，吵完後可以好番。」

6.2.2 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案件發生後，受害者多表示兩種期望，(一) 了解犯事者的行為動機及想法，以解謎團；(二) 欲真正了結事件，以防事件重演。

6.2.2.1 了解犯事者的犯事原因及詳情，希望知道對方的想法

案件的出現，作為受害者是不欲見到的，但很多個案及事件的發生往往是受害者想像之外的，這「不明白」對受害者是一種困擾，嚴重的甚至會影響受害者的日常生活。因此，受害者多希望了解犯事者的犯事原因及詳情，特別是對方的想法，及為何自己會成為犯事者的目標對象。

VO5：「想問對方為何用叉傷害我」

V13：「希望知道對方的想法及感受」

V17：「想知道當時她的想法，因為曾耐心地問過她」

V20：「十分想知道為何要偷自己的東西」

6.2.2.2 事件能真正處理及完結此事件

受害者在報警求助之後，會經過一輪的刑事程序，然而在案件處理完結後，受害者多不清楚案件的最終「結果」是如何，程序上亦無人向他/她們講解。故此，受害者希望能真正處理及完結此事件，不再經歷類似情況，及期望對方能為此作出合理補償。

V3 及 V4：「希望此事不再發生」

V17：「希望對方作出合理的賠償和道歉」

V20：「令事件得到圓滿結束」

6.2.3 犯事者方面的需要

犯事者在案件發生後，並非想盡快忘記事件、不想再提起；相反，犯事者會期望能與受害者就事件進行溝通。

6.2.3.1 希望有機會向對方表達歉意，並獲得原諒

犯事者在案件發生後，與受害者的關係多會變得破裂，在修復關係上，犯事者欲向受害者表達自己的歉意，藉以與對方和好，及期望取得被原諒的機會，以舒解自己的內疚感。

O1：「想向對方道歉，希望她對自己改觀。」

O2, O4, O19：「想向對方道歉。」

O9：「希望對方會原諒自己，唔會再叫自己做『賊仔』。」

O10：「希望向對方說對不起，令自己放心些。」

O11：「向店長道歉。」

O13：「希望向亞 Sir 道歉，不想大家面阻阻。」

6.2.3.2 表達自己內心的想法和感受

犯事者在案件發生後，除了表達歉意外，更期望受害者明白自己，及不想被人「定型」為壞人等負面形象，故犯事者希望能夠有機會向對方表達自己內心的想法和感受，同時亦願意聆聽對方的想法和感受。

O14：「令對方不會誤解自己對其的態度。」

O17：「加深對事件的了解。」

O19：「向對方道歉，互訴自己的感受，說出自己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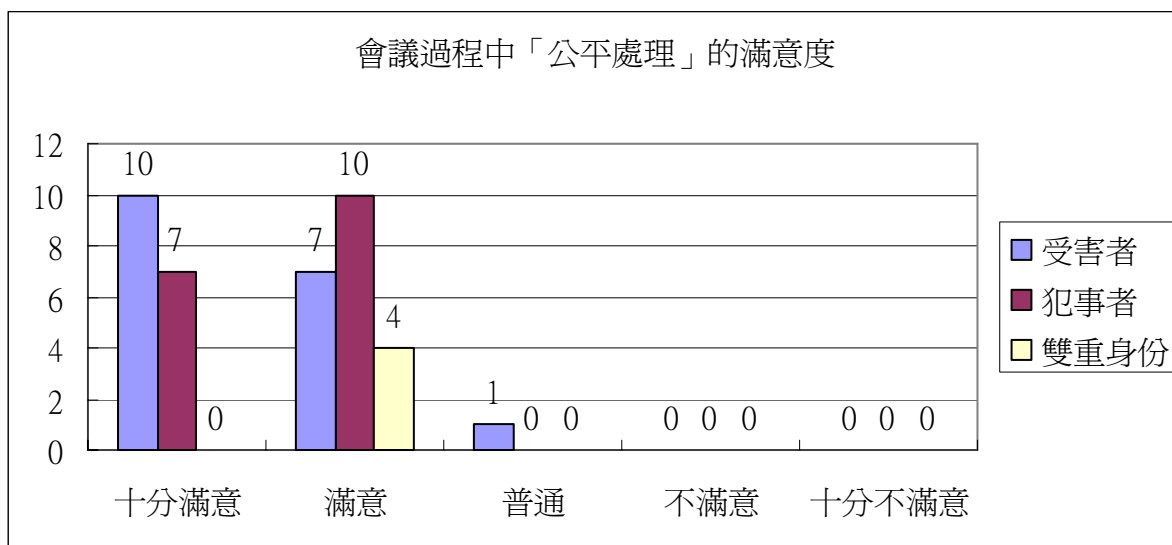
6.3 和解會議的過程

在「和解會議」的過程中，和解員會提供一個公平及安全的平台，讓出席的受害者及犯事者有機會就着案件向對方講述事件對自己的影響及其感受，特別是針對事前隱藏的部份，或想講但未講的說話，促使雙方的理解，以達致和解之效。

是次研究，就是了解在會議過程中，能否讓出席者感到和解會議在安排上是「公平處理」、雙方的「聽講權利」被尊重、及透過會議能「理解對方」。研究結果顯示，在會議過程中，出席者對上述三部份均表示滿意。

6.3.1 「公平處理」

就和解的進程，嘗試了解出席者對「公平對待」的滿意度。從會議後的問卷調查中顯示，在「和解會議」的過程，犯事者及受害者均感到平等和公道的對待，並無任何一方是被歧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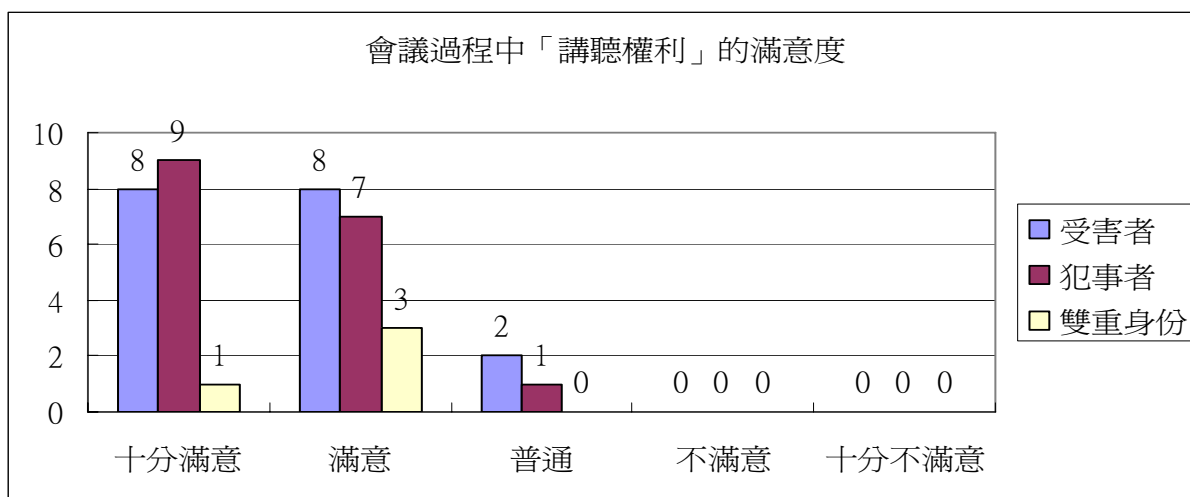


表四

在 39 名會議出席者中，17 名表示「十分滿意」；21 名表示「滿意」；1 名表示「普通」，並無出席者表示不滿意或十分不滿意。當中受害者的滿意度略高於犯事者。值得注意的是在「雙犯事者會議」中，「公平對待」的滿意度只在「滿意」程度，而負責的和解員表示，處理此類會議的難度，比一般的「和解會議」為高。

6.3.2 表達及聆聽的權利

就和解的進程，嘗試了解出席者對「講聽權利」的滿意度。從會議後的問卷調查中顯示，在「和解會議」的過程，犯事者及受害均表示「和解會議」是在「尊重」的氣氛下與對方分享自己對案件的看法，特別是講述案件對其影響。同時，亦有機會聆聽對方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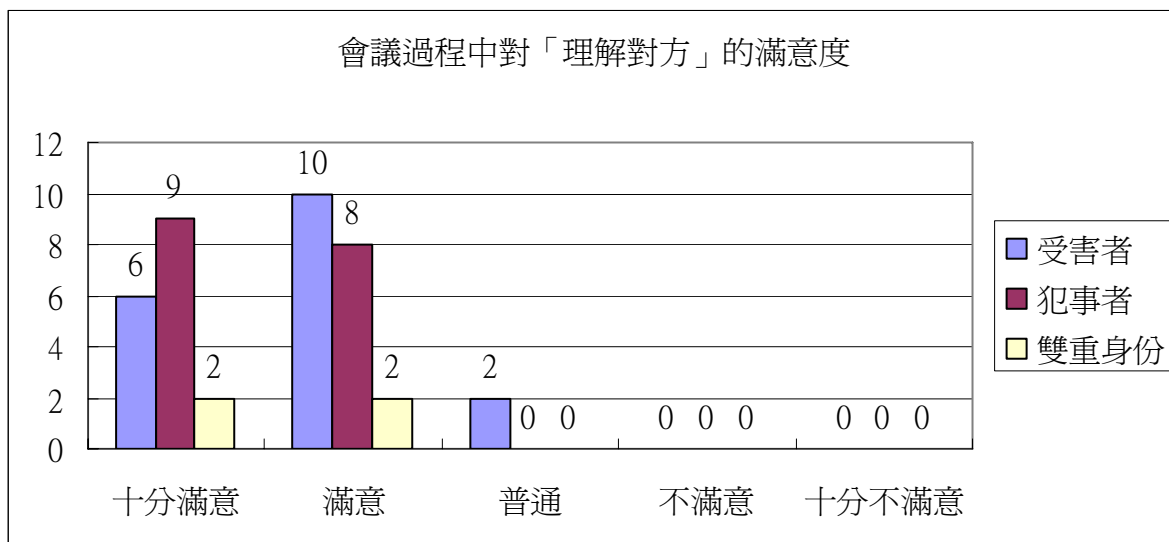


表五

在 39 名會議出席者中，18 名表示「十分滿意」；18 名表示「滿意」；3 名表示「普通」，並無出席者表示不滿意或十分不滿意。這能促進雙方「更了解事情，以免會再誤會」(V18)，因為這過程「可以知道大家的想法」(O14)，更「能讓對方明白自己的感受，希望對方能易地相處地想」(V14)。當中，受害者與犯事者的回應是相近，而「雙犯事者會議」的回應則多是「滿意」的程度。

6.3.3 「理解對方」的動機及影響

就和解的進程，嘗試了解出席者對「理解對方」的滿意度。從會議後的問卷調查中顯示，在「和解會議」的過程，透過出席者互相分享後，犯事者能了解案件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同時受害者能了解犯事者的犯事動機。



表六

在 39 名會議出席者中，17 名表示「十分滿意」；20 名表示「滿意」；2 名表示「普通」，並無出席者表示不滿意或十分不滿意。透過會議，讓雙方更了解對方的動機或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從而促使雙方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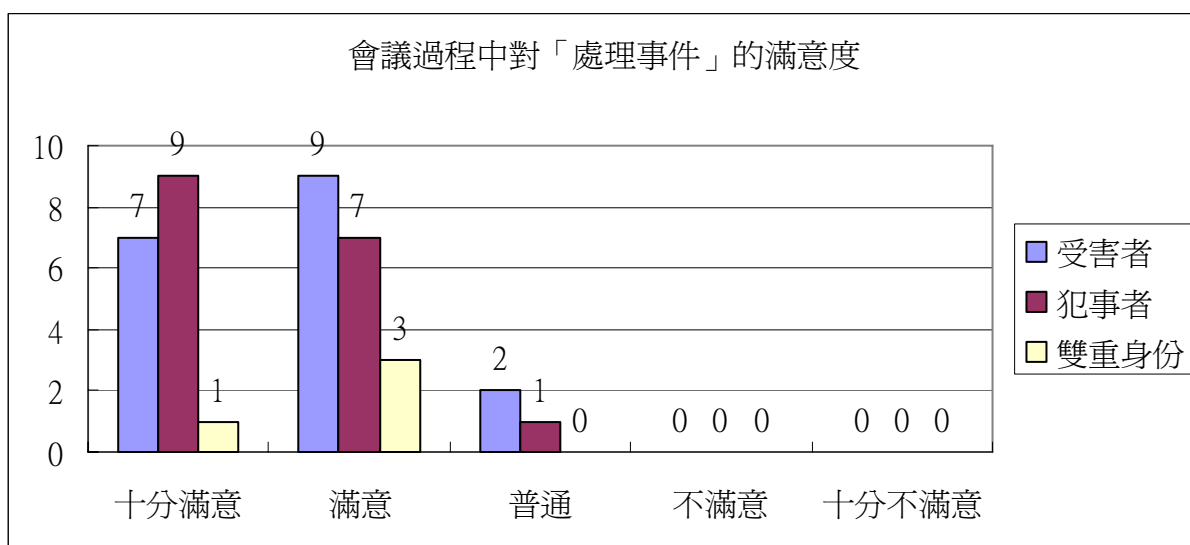
6.4 會議結果

「和解會議」的目的是協助受害者與犯事者雙方正面地處理案件所引申的事情，特別是因案件引發的問題、案件的情緒反應，及雙方的緊張關係。

是次研究，就是了解在出席「和解會議」後，能否促使出席者「解決問題」、減低事前的「憂慮及擔心」，從而協助雙方「關係修復」。研究結果顯示，經過「和解會議」後，出席者就上述三部份，均有顯著的正面轉向。

6.4.1 解決問題／處理事件(補償／道歉)

就和解的進程，嘗試了解出席者對「處理事件」的滿意度。從會議後的問卷調查顯示，在「和解會議」的過程，經過雙方分享及聆聽對方所思所想後，雙方均能正面處理及解決案件所引發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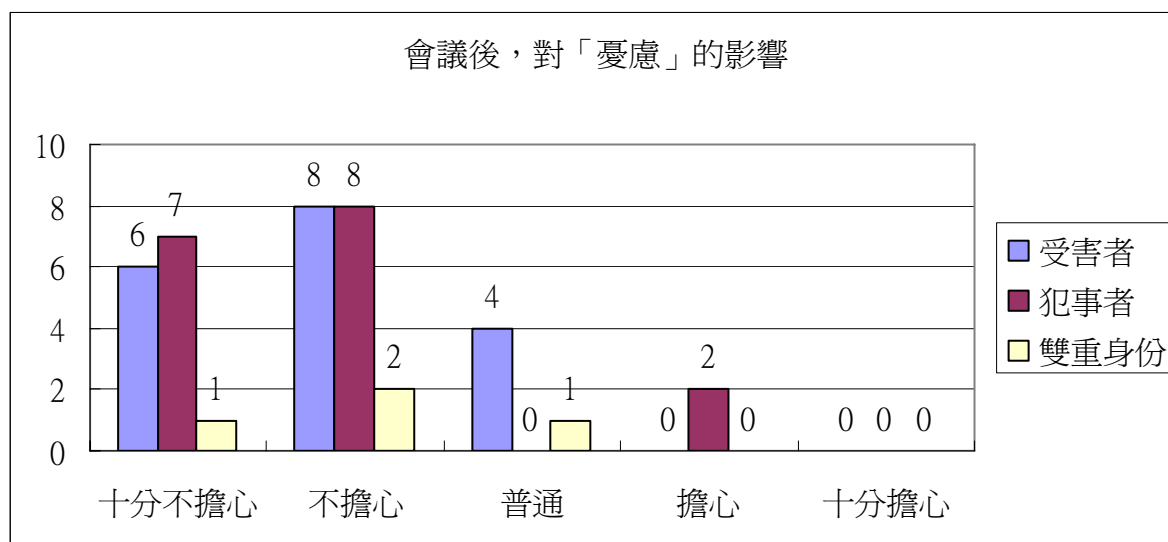


表七

在 39 名會議出席者中，17 名表示「十分滿意」；19 名表示「滿意」；3 名表示「普通」，並無出席者表示不滿意或十分不滿意。19 次會議當中，有 17 次會議採用「口頭道歉」，部份配以「道歉信」及「現金賠償」以處理衝突。

6.4.2 憂慮及擔心

就參與「和解會議」前後，嘗試了解出席者的「憂慮」程度的變化，特別是「報復」的擔心。從會議前後的問卷調查顯示，在「和解會議」的過程，經過雙方分享、及正面處理案件的影響後，出席者的憂慮得以舒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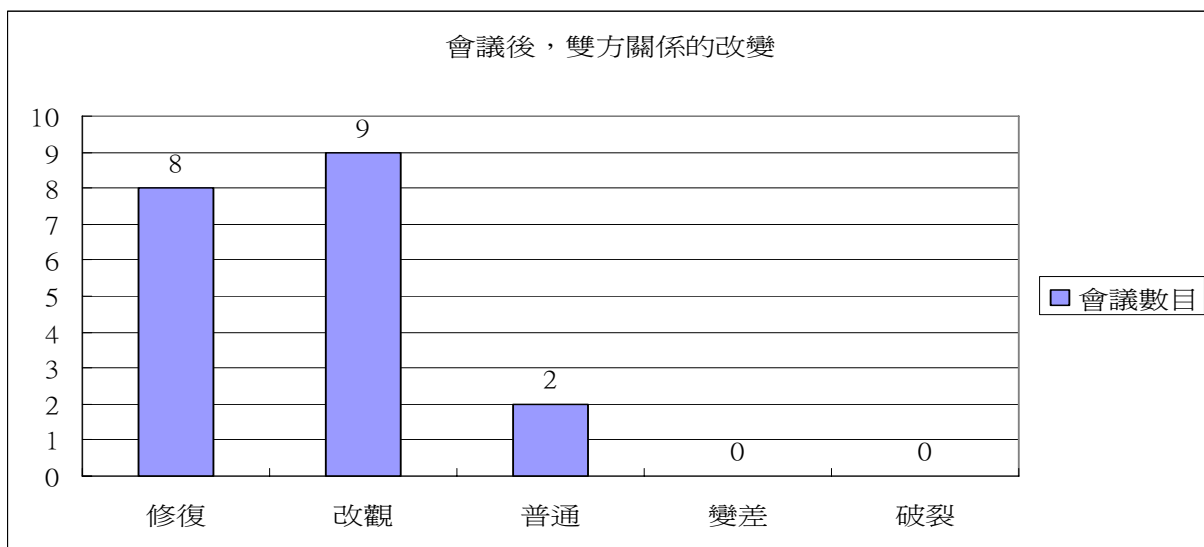
表八

在 39 名會議出席者中，14 名表示會議後「十分不擔心」；18 名表示「不擔心」；5 名表示「普通」；當中只 2 名犯事者表示仍有擔心。犯事者的憂慮是多擔心遭「被報復」，但「開會後，沒有再擔心；會前會擔心被打。」(O10)，因為經和解後，「對受害人有信心(不會報復)」(O16)，特別是「他(受害者)已收了道歉信」(O18)。部份犯事者認為「不想再發生但又覺得好少機會會再發生」(O8)。

和解會議前，受害者的憂慮多圍繞著擔心「再被加害」。和解後，所有受害者均表示不再擔心，「相信對方已真的反省，會有所改善」(V14)，況且在關係修復後，「大家可以做番朋友」(V9)，經了解後，認為「對方唔似係會再害自己既人」(V20)。

6.4.3 關係的修復

就參與「和解會議」前後，嘗試了解出席者「與對方關係」的變化。透過會議前的問卷調查、「和解會議」的會議記錄等顯示，和解過後，雙方的關係由會議前的負面關係，得以改變。



表九

在 19 次會議中，經過和解後，所有受害者與犯事者的「關係」均有正面的轉向。其中 8 次會議的出席者的關係得以「修復」—互相接納對方，恢復友好關係；9 次會議的出席者對對方的看法得以「改觀」，由負面轉為正面及肯定；3 次會議的出席者則表示會議後雙方關係「普通」，減少了因案件而產生的負面的看法。並無出席者表示關係變差或破裂。

從以下的出席者的分享資料中，能更清楚了解犯者及受害者，在會議前後對對方關係及印象的變化。

犯事者及受害者的關係大部份為相識朋友，在接受和解會議服務前，犯事者對受害者的印象偏向負面，一般覺得受害人不友善。表列如下：

犯事者	會議前	會議後
VO9	不太好，衰，大家有好大意見誤會	好，大家接受大家
O10	好惡	好好人，因為他會原諒自己
O13	沒有什麼特別，普通	好深刻，知道阿 sir 被侮辱
O14	不知道對方的想法及自己會擔心	很開心可以解決問題
O18	衰格，樣衰(不友善)	比之前好些，樣子友善些

表十

受害者對犯事者的感覺也屬負面，覺得當事人做事草率、不顧他人感受。和解會議後，犯事者和受害者於會議後能夠修復互相的關係或改觀。表列如下：

受害者	會議前	會議後
VO8	不太好，覺得衰，大家有好大誤會	幾好，大家接納對方
V14	做事草率，不顧及他人	一個有責任、懂反省的人
V11	普通，麻麻地，不出聲	好，欣賞能勇敢講出事件
V18	唔係幾好的印象	深刻的，估唔到佢係咁諗
V20	覺得她扮無辜，很乞人憎	知道她有苦衷，覺得她也很可靠

表十一

7. 研究分析(服務成效)

從第六章的研究結果中了解到「和解會議」的過程能讓出席者對「公平處理」、「聽講權利」、及「理解對方」三方面的處理均感到滿意。同時在會議後，雙方能完滿地「解決問題」、消除事前的「憂慮及擔心」，從而令已破壞的關係得以「修復」。

在服務成效評估上，須需進一步分析當中的關係及相聯性，從而了解促使受害者及犯事者雙方和解的要素。故此，以下部份會就分三方面進行研究。

第一，會就「會議過程」的三項因素，與「會議結果」進行分析，檢視各項因素與達至「和解」的相聯性；

第二，會就「和解會議」滿足犯事者需要的情況，與其對自己「奉公守法」的信心，進行分析；

第三，會就「和解會議」緩減「憂慮及擔心」的情況，與達至「和解」的情況，來進行分析。

7.1 和解之路 -- 三步重點

7.1.1 從研究結果，特別是就出席者對會議過程的滿意度，及其對和解的滿意度進行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要促使受害者與犯事者達致和解，「公平處理」、「聽講權利」及「理解對方」均是重要因素。

7.1.2 在 39 名「和解會議」出席者中，如就「和解滿意度」表示達「5 分」(5=十分滿意) 的有 17 名。然後就這 17 名出席者對和解過程中「公平處理」、「講聽權利」及「理解對方」的滿意度進行分析，各項的平均分如下：

	公平處理	講聽權利	理解對方
和解滿意度達 5 分	4.47	4.65	4.71

(N=17) 表十二

7.1.3 在 39 名「和解會議」出席者中，如就「和解滿意度」表示達「4 分」(4=滿意) 的有 19 名。就這 19 名的出席者對和解過程中「公平處理」、「講聽權利」及「理解對方」的三項因素的滿意度進行分析，各項平均分如下：

	公平處理	講聽權利	理解對方
和解滿意度達 4 分	4.32	4.26	4.05

(N=19) 表十三

7.1.4 從研究結果分析，如出席者對「和解滿意度」達「5 分」，他/她們對「公平處理」、「講聽權利」，及「理解對方」的滿意度，平均高於對「和解滿意度」只達「4 分」的出席者。當中，尤以「理解對方」的差異最大，其平均分的差異達「0.66 分」。

7.1.5 從「和解滿意度」與三項因素進行分析，可發現「和解滿意度」與每項均具正面的相聯性。因此，如協助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於和解會議過程中，必須達至「公平處理」、尊重雙方的「講聽權利」，及促使雙方「理解對方」隱藏的想法。

7.1.6 就受害者及犯事者的需要，與上述「和解會議」中的三項要素作進一步分析；了解受害者的需要 --「理解犯事者的動機」及犯事者期望 --「向對方講解情況及接受其歉意」與三項要素之間的關係。

7.1.7 從對「和解滿意度」達 3 分或以上的 16 次會議中，分析受害者的需要與三項因素的關係。據研究結果分析，如在和解過程中，能協助受害者「理解對方」的犯事動機，即「理解對方」的滿意度達 5 分(十分滿意)，其「和解滿意度」定是 5 分；同時其在會議過程中對獲得「公平處理」的滿意度便相對提高。

7.1.8 在 16 位出席「和解會議」的受害者中，有 5 名表示會議十分能夠協助他/她們了解犯事者的動機(「理解對方」的滿意度達 5 分)，這 5 名的受害者對「和解滿意度」都是「十分滿意」(5 分)；否則，其「和解滿意度」大多數是滿意程度(4 分)。這 5 名受害者，對會議中獲「公平處理」的滿意度，亦是「十分滿意」(5 分)；相反，如受害者對「理解對方」的滿意度是「滿意」程度，其對「公平處理」的滿意度，平均在「滿意」程度。就此項要素與「講聽權利」的關係作分析，便不見明顯。由此可見，受害者的需要與「和解滿意度」及「公平處理」具正面的相聯性。

表十四，就是記錄每位受害者對會議過程中三項因素的滿意度，與問題解決——「和解」的滿意度。

個案編號	理解對方	公平處理	講聽權利	滿意度
V14	5	5	5	5
V1	5	5	5	5
V15	5	5	5	5
V7	5	5	4	5
V20	5	4	4	5
V13	4	5	5	4
V8	4	5	5	4
V2	4	5	4	4
V18	4	4	5	4
V12	4	4	5	4
V10	4	4	4	5
V6	4	4	4	5
V16	4	4	4	4
V11	4	4	3	4
V4	3	5	4	4
V19	3	3	4	4

(N=16) 表十四

7.1.9 從 19 次「和解會議」，分析犯事者的需要與三項因素的關係。據研究結果分析，針對犯事者的需要時，其「和解滿意度」大部份是 5 分，例如在和解過程中，能尊重犯事者「向對方講解情況，及接受其歉意」的期望，即「講聽權利」的滿意度達 5 分(十分滿意)；同時，其在會議過程中對獲得「公平處理」的滿意度便相對提高。

7.1.10 在 19 位出席「和解會議」的受害者中，有 9 名表示會議十分能夠滿足他/她們向受害者講解其情況及表示歉意(「講聽權利」的滿意度達 5 分)，這 9 名的犯事者，對「和解滿意度」大都是「十分滿意」(5 分)；否則，其「和解滿意度」大多數是「滿意」程度(4 分)。這 9 名犯事者對會議中獲「公平處理」的滿意度，略比其餘 10 名犯事(「講聽權利」的滿意度 4 分) 為高。就此項要素與「理解對方」的關係作分析，便不見明顯。由此可見，犯事者的需要與「和解滿意度」具正面的相聯性。

表十五，就是記錄每位犯事者對會議過程中三項因素的滿意度，與問題解決——「和解」的滿意度。

個案編號	講聽權利	公平處理	理解對方	滿意度
O17	5	5	5	5
O1	5	5	5	5
O10	5	5	4	4
O13	5	5	4	5
O7	5	4	5	5
O3	5	4	5	5
O11	5	4	4	5
O18	5	4	4	5
VO9	5	4	4	4
O19	4	5	5	4
O5	4	5	5	5
O9	4	5	4	4
O15	4	4	5	4
VO8	4	4	5	5
VO5	4	4	5	4
O6	4	4	4	4
O2	4	4	4	4
O16	4	4	4	4
VO4	4	4	4	4

(N=19) 表十五

7.2 奉公守法之信心

7.2.1 犯事者在完成和解會議後，有助提高其不再犯事的信心。據研究結果分析，就着犯事者的需要，如在和解過程，尊重犯事者「講聽權利」，讓犯事者向受害分享其想法、感受及其反省，犯事者對「和解滿意度」亦相對提昇。此外，犯事者透過和解會議了解案件對受害者的影響，亦增強犯事者對奉公守法的信心。

7.2.2 19 名犯事者在參加「和解會議」後，有 18 名犯事者對不再犯事的信心均有提昇，當中 12 名更表示「十分有信心」。當中犯事者對「講聽權利」的滿意度及「和解滿意度」，隨守法的信心增強而提昇。

VO8：「(這是)我對自己的承諾」

O18：「因為父母經常提醒」

O13：「經過此事，以後不再玩得太癲」

O17：「因為有一次教訓，所以知道偷東西不對」

表十六，就是記錄犯事者就其需要及和解的滿意度，與「奉公守法」的信心。

個案編號	講聽權利	滿意度	結果
O1	5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14	5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7	5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3	5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18	5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11	5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5	4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VO8	4	5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9	4	4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19	4	4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16	4	4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2	4	4	十分有信心奉公守法
O17	5	5	有信心奉公守法
O13	5	5	有信心奉公守法
O10	5	4	有信心奉公守法
O6	4	4	有信心奉公守法
VO4	4	4	有信心奉公守法
O12	3	3	有信心奉公守法

(N=18)表十六

7.3 已解決 -- 正面心情

7.3.1 和解會議能有效舒緩受害者及犯事者內心的焦慮。透過「和解會議」，受害者及犯事者對事情的始末、各人的心路歷程有清楚了解後，使到他們內心的焦慮得到舒緩。

7.3.2 據研究結果分析，如受害者越理解犯事者的行為，越能提升「和解滿意度」，並同時舒緩其憂慮。從以下表十七可見，如受害者「理解對方」時，不但是「和解滿意度」達 5 分，其心聲更表達其「釋懷」的感覺。

表十七，就是記錄受害者就其「理解對方」的需要，及「和解」的滿意度，與舒緩「焦慮與擔心」的情況。

個案編號	理解對方	滿意度	結果
V7	5	5	「有幫助，當事人可勇於面對及承擔責任。」
V20	5	5	「完滿結束／知道自己為何被對方選。」
V15	5	5	「放心，令心內的擔子放低／舒服、放鬆沒有那麼緊張、」
V14	5	5	「彷彿獲得釋放／原來對方很識諒讓雙方可真正破除芥蒂，能幫助雙方於心理上有正面發展。」
V1	5	5	「個心舒服左，知道她犯事原因。」
V6	4	5	「知道對方有悔意。」
V10	4	5	「知道對方的想法及解釋報警處理和叫他『賊仔』的原因。」
V8	4	4	「了解對方的動機。」
V2	4	4	「平息事件。」
V18	4	4	「享受的，能聽到咁多人的諗法。原來對方打自己時有想過自己的處境。」
V16	4	4	「知道對方很緊張自己。」
V12	4	4	「知道對方的想法／希望對方可以改過及成長。」
V11	4	4	「因為可以幫到這位小朋友，令他不曾太驚...欣賞對方勇氣地講此事。」
V4	3	4	「有幫助，減低被打的機會，安心些。」
V19	3	4	「歡迎對方再來「幫襯」，希望能鼓勵對方忘記此事，努力讀書。」
V3	4	3	「相信對方承諾。」
V17	4	3	「知道對方的想法。」

(N=17) 表十七

7.3.3 據研究結果分析，如犯事者越被尊重其「講聽權利」，越能促使犯事者滿意和解進程，及舒緩其壓力。就 9 名十分滿意「講聽權利」的犯事者分析，不但大部份表示對「和解滿意度」達十分滿意程度(5 分)，從其心聲中更見其心理包袱得以放下，心情轉為「開心」。

表十八，就是記錄犯事者「講聽權利」的需要，及「和解」的滿意度，與舒緩「焦慮與擔心」的情況。

個案編號	講聽權利	滿意度	結果
O7	5	5	「有機會向對方解釋，不是自己刻意找人打他／自己有信心做好自己。」
O3	5	5	「可以同對方玩番。」
O18	5	5	「會議後放下心頭大石，輕鬆些。」
O17	5	5	「開心，了解佢諗咩／唔再打人。」
O13	5	5	「對自己不再犯事有信心，經過此事，以後不再"玩得太顛"／知道老師被侮辱不好受。」
O11	5	5	「對方原諒自己／知道店員沒有被此事影響，安心些／不用避開行徑店舖。」
O1	5	5	「明白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和影響，令信任她的人(受害者)失望及受驚一場。」
O10	5	4	「不會再想起此事/以後見面不會再驚／放心。」
VO9	5	4	「開心左!大家可以做番朋友。」
O5	4	5	「始終都打傷到打對方，有機會講對唔對。知道對方關心自己，緊張自己的前途。」
VO8	4	5	「大家可以做番朋友。」
O14	3	5	「開心番，清楚番件事。」
O9	4	4	「對方原諒自己，承諾不再叫自己做「賊仔」。」
O6	4	4	「對方原諒自己，還鼓勵自己努力讀書，要乖些。」
O2	4	4	「表示歉意後，完成一件事。」
O16	4	4	「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
O15	4	4	「知道對方及她的姨媽很關心自己。」
VO5	4	4	「知道傷害(用叉)自己的原因。」
VO4	4	4	「講番自己的錯處，想做返朋友。」

(N=19) 表十八

8. 總結

- 8.1 「恢復性公義」的理念，是把犯罪看成是人際關係之傷害，從是次研究亦發現同樣的結果，故此，除了運用一般輔導、及訓練工作於輔導青少年犯事者外，更應關注青少年犯事者的需要—與受害者修復已破壞的關係。是次成效研究結果顯示，透過「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確能促進受害者與犯事者進行修復工作(Restoration)，提供雙向溝通的平台，讓犯事者補償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而受害者亦可減輕其對立情緒，修復彼此關係—由「未解決」達致「已解決」的階段。
- 8.2 再者，是次成效研究結果更顯示，要達致「真正和解」不是一般「一聲道歉」、甚或「握手言和」便可以。真正達致和解的效果，是要回應受害者及犯事者的需要，在「公平處理」的情境下，尊重雙方「講聽」的權利，促進「理解」對方背後的想法，才能「心平及氣和地解決」因案件而引發的問題，這實是各界需要處理青少年犯事者的人士如老師、家長、社工等要注意的地方。
- 8.3 另一方面，就「警司警誡計劃」來看，警誡的目的是要避免過早將違法青少年帶上法庭；而它亦是唯一檢控違法青少年以外的分流措施，旨在提供青少年更生自立的機會，讓他可以重新融入社區。「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不單讓犯事者以積極、負責任之態度面對自己及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承擔犯罪行為而帶來的責任，更有助犯事者改善自我形象及提昇自我改變的動力，有利於他們落實更生和融入社會的計劃。至於受害者方面，透過和解會議能協助受害者了解所發生的罪行，及讓其傷害可以得到公平處理，同時亦減低他們的不安、焦慮，讓他可以安心地在社區生活，達致雙方能真正「重投社區」(Re-integration)。

9. 限制與困難

9.1 未有具系統 / 完善的轉介機制

現時，除了在沙田警區設立「暖流行動」--「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轉介系統之外，現有警司警誡轉介機制中，未有一個專為「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之轉介系統，以至犯事者及受害者未能獲悉此服務。現時，我們主動向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介紹「和解會議」服務，通過犯事青少年所提供的資料，或透過校方的協助，接觸事件中的受害者介紹此服務。可是，在過去一年的研究過程中，有不少的案件因無法獲取受害者資料而未能再作進一步的跟進。

9.2 公眾對恢復性公義的概念認識不深

由於「恢復性公義」對於公眾來說是一種新概念，而因著個人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價值觀，對此概念亦有不同的理解。故此，不論在制訂服務策略、或介紹「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時，亦存在一定困難。

9.3 有限的人力資源運用

現時此計劃獲公益金津助兩名同工，負責推行「社區和諧運動」、「社區和解服務」，以及「受害事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人力運用相當緊張。再者，運用「恢復性公義」概念，推行「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仍屬於新的服務手法。同時，富經驗的和解員數目不多，在推展和解服務及進行服務評估研究時，亦會面對困難。

9.4 服務對象之複雜性

在部份犯罪事件中，涉案雙方同是犯事者角色或受害者角色，因為雙方皆抵觸香港法律，最終需同時接受警司警誡。此類「和解會議」的個案，我們稱為「雙犯事者模式」和解會議。由於事件中當事人既是犯事者亦是受害者的角色，個案之複雜性便大大提高，所以在處理此模式會議時，更要求和解員具豐富的和解經驗及專業技巧進行和解會議。

10. 建議

10.1 擴展服務空間

10.1.1 積極發展「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

從研究顯示中，我們發現「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這一種服務手法相當有效，能協助一群干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真正重投社區、從過日常生活，並能修復與其受害者之關係及其造成之傷害。我們建議把「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納入「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受資助服務之一；除維持原有的服務外，另設社工專責評估個案的合適性及進行「和解會議」，進一步推動違法青少年重新融入社區，使「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更臻完備。

10.1.2 建立「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之轉介系統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警司警誡計劃轉介機制中，未有一個專為「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之轉介系統，轉介警誡個案中的犯事者及受害者資料。因此，我們建議署方能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轉介機制，有助犯事者及受害者獲悉此服務，按其需要提供服務。

10.1.3 發展受害者支援服務

近年，刑事司法制度對受害者的需要和期望愈來愈重視。從刑事檢控專員為配合出版《罪行受害者約章》，而撰文論述「受害者在量刑過程中的角色」可見一斑。然而，我們認為一些輕微罪行中的受害者，未能從《罪行受害者約章》內所訂明的權利而得到保障。

第一，我們建議為一些輕微罪行中的受害者增設「受害者支援服務」以提供善後輔導服務，協助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渡過案後發生後的「重大事故壓力」(Critical Incident Stress)，使到他們的負面經驗和不安感受得到適當之關注，並治療當中的傷害。同時，按著受害者的需要，為他們準備「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

第二，從是次研究顯示中，我們發現「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能有效回應受害者的需要，及提昇他們對處理事件的滿意程度。我們認為需要加強受害者在刑事案件處理上的角色及參與程度。故此，我們建議除將「和解會議」應用在警司警誡計劃之青少年及其受害對象外，更可將此服務推擴至接受其他判決的受害者，例如感化令等。這一方面，鼓勵受害者嘗試去理解及寬恕犯事者；同時，使他們充權，自主地處理及修復當中的傷害，重新建立新的生活模式。

10.2 採用「恢復性公義」概念／措施處理違法青少年及犯案中的受害者

近年，青年司法模式趨向不予重罰，而著重理解違法者身處不利環境及認同其更生的需要，重點轉移至青少年及其家庭的支援服務上。而「恢復性公義」概念／措施正是配合這種新提倡青年司法的模式，不單鼓勵違法青少年去承擔自己所犯之錯誤，更針對罪案中所有受影響之人士，為違法行為的負面影響作回應，協助他們積極及正面處理問題及責任。故此，我們十分認同盧鐵榮博士等人於 2003 年撰寫<<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研究報告之建議，運用「恢復性公義」概念／措施，引入現時的青少年司法程序中。誠然，實際推行的形式、執行政程序、以及轉介的標準等等問題，仍有待法律界、學術界、警務處、懲教署、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等人士共同討論和研究。

10.2.1 以「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為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

「警司警誡計劃」是現時香港唯一可使用的分流措施，當中會考慮涉案青少年的年齡、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犯案者的犯罪紀錄、及投訴人(可能是受害者)的態度等等因素。在正常的情況之下，犯事者只能獲得一次警司警誡，警方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才給予再次警誡的機會，否則，這些已接受了警誡的青少年必須被帶上法庭及被檢控。故此，我們建議將和解會議推薦給一些不考慮給予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犯事者，如：事件之嚴重性足以考慮提出檢控或對已有警司警誡紀錄的青少年，經警方的案件主管考慮有關案件之適合性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可以作出轉介，進行檢控前(Pre-Charge)的「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若果「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無法達成協議或其協議無法完成，個案才被轉回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這種分流措施，可以使青少年犯事者免於過早背負終身的刑事紀錄，讓他們獲得改過自身的機會。

10.2.2 以「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為判決前之考慮

現時，法庭在作出判決之前，一般會要求社會福利署或懲教署向犯事者進行感化官評估報告或判決前評估報告，就著報告內容向法庭為判刑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法庭可按需要轉介青少年犯事者進行判決前(Pre-Sentence)的「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和解會議完結後，法庭可憑和解會議訂定之協議，作為判決內容之考慮準則。

10.2.3 以「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為判決後之跟進服務

不論「報應論」或「阻嚇論」均以犯事者為中心的司法，偏重懲罰或改造犯事者，目的是希望他們不再重犯，做個奉公守法的公民。惟這理念以制裁的方式讓犯事者承擔自己的責任，而非通過個人內在反省、醒覺對受害者所造成傷害而作出改變。我們建議一些青少年犯事者、如一些接受非監禁性刑罰(如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的青少年或年輕釋囚，接受「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讓犯事者以積極、負責任之態度，面對自己及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承擔犯罪行為而帶來的責任。此有助犯事者改善自我形象及提升自我改變的動力，有利於他們落實更生和融入社會的計劃。

11. 結論

由 2003 年 7 月起，政府將青少年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原來的 7 歲提升至 10 歲，並提出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主要目的是為避免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過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及協助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做個奉公守法的公民，重新融入社區生活，可見公眾對違法青少年的發展及其更生需要的重視。

作為處理違法青少年輔導服務之青年工作者，均本著「恨其罪，愛其人」的信念，期望犯事青少年能做個奉公守法的公民，及重新融入社區生活。我們相信人性皆有美善的一面，青少年不再犯事，並不單是害怕受牢獄之苦，而是他們也有懊悔的心。恢復性司法就能為違法青少年提供一個空間，讓他們重尋人性的美善。與此同時，對於事件中的受害者來說，亦能提供一個參與的機會，讓他們了解犯罪的過程及犯事者的動機，使他們感到被尊重、被充權。同時也可讓受害者學習寬恕，接受被傷害已成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只有饒恕才能使受傷害的心靈得到釋懷。

憑著今次研究結果及前線青年工作者的經驗，我們非常重視青少年的需要及長遠發展，我們期盼將恢復性公義概念引入現時處理違法青少年制度中，使犯事者、其受害者及與事件有關人士感到整個制度更加人性化及社群化，及為著他們的需要而設；讓他們能真真正正重投社區生活(Reintegration)及修復彼此關係(Restoration)，發揮真正守望相助、和諧共處的境界。

附錄一 參考資料

1. 撲滅罪行委員會(2004) *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 盧鐵榮、黃成榮、Gabrielle Maxwell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編著(2003)，<<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 出版
3. Bishop, P., Clilverd, A., Cooklin, A., and Hunt, U (2002) Mental Health Matters: A Multi-Family Framework for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4, 31-45.
4.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Brookes, D.R. (2000). *Evalua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resources/docs/brookes>
6. Emilio, C.V. (1978). Victims, Offender,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s restitution an Answer. In Galaway, B. and Hudson, J. (1978) *Offender Restitution in Theory and Action*. CA: Lexington Books P.91-99.
7. Eugene, M., Ross, R., Gordon, H. and Louise, W.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Critical Issu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8. Kathleen, D. (2001). Conferencing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Variations, Research Findings and Prospects In Morris A. and Maxwell G.(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Conferencing, Mediation and Circles*. Oxford: Portland Oregon. P60-83
9. Lawrence, W. & Sherman, J.L. (2000). *Recidivism Patterns in the 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0. Latimer, J., Dowden, C., Muise, D., (2001)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 Meta-analysis, C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Retrieved March 28th, 2005, from the World Wide:
<http://www.Canada.justice.gc.ca/en/ps/rs/rep/2001/meta.pdf>
11. MacRae, A. & Zehr H. (2004). *The little book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New Zealand Style*. N.Z.: Good Books
12. Martin, S.G., & Barry, R. (1992). *After the Crime: Victim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Plenum Press.
13. Miers, D. (2001).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rime Reduction Research Series Paper 10*. London: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trieved March 28th 2005, from the World Wide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rgpdfs/crrs10.pdf>
14. Morris, A., & Maxwell, G.,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Conferencing, Mediation and Circle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15. Peter, M. and Gill, C. (1998).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in Child Welfare*. UK: Blackwell Science.
16. Terry O.C., Ben W., and Ted W., (1999). *Conferencing Handbook: The new Real Justice Training Manual*. PA: The Piper's Press
17. Umbreit, M.S., Coates R.B. and Vos B.V (2001). Victim Impact of Meeting with Young Offenders: Two Decades of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Morris A. and Maxwell G.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Conferencing, Mediation and Circle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P121-143
18. Zehr, H. (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N.Z.: Good Books.

轉載自 東方日報 2006-02-27

民生短波

A11

少年犯案道歉後成個人鬆晒

少年犯案道歉後成個人鬆晒

【本報訊】不少少年犯對曾犯過錯有所反省，惟苦無機會親自向受害人道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去年推出和解會議服務，讓少年犯事人與受害者在社工陪同下互訴心聲，消除仇恨與芥蒂。曾犯偷竊罪的少女因此與受害同學握手言歡，重拾同窗情。

十五歲的蔡同學，去年十月偷竊女同學的錢財，其後被揭發並接受警司警誡。她說，當時很擔心，知道自己做錯事，內心對受害同學充滿歉意，但苦無機會表達，每次見到對方都尷尬萬分，不敢與對方說話，更試過繞道走。

蔡同學的個案後來經警署

轉介給信義會，社工與雙方家長溝通後，安排她在社工、專業和解員及家長陪同下，與受害同學會面。蔡同學說，與對方講述對事件感受，她更把握機會向對方說「對不起」，對方接受她的道歉，令她「成個人鬆晒」。後來蔡同學更與對方重新做朋友，不時「有講有笑」。

信義會去年九月獲公益金撥款逾百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和解服務，為年齡介乎九至十五歲的受害人及曾被警司警誡的少年犯事人安排和解會議，現已成功處理四宗個案，案件多為傷人及偷竊，全部受害者均願意與犯事者修復關係，犯事者重犯率為零。



●蔡同學（背對鏡頭者）在社工（右）、專業和解員（左）陪同下與受害同學會面，向同學說「對不起」。

圓融坊推行社區和解服務

常言道「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正所謂「傷人」容易「求諒」難，就算你願意道歉，又會否獲得受害人的原諒？爲了締造互助互愛的社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於日前舉辦「愛寬恕」社區和諧運動啓動嘉年華。

和解會議修復 關係

服務計劃是透過召開「受害人與犯事人和解會議」，令犯事人不再重犯罪行，亦修補與受害人的關係，加強社會的圓滿及融和氣氛。而會議對象主要爲初犯輕微罪行，年齡介乎 10 至 17 歲的青少年、涉案的受害人及雙方家長。過往數月所處理的案件類別，包括傷人、偷竊案等。圓融坊計劃主任林可欣表示，服務初步取得顯著成效，百分百受害人均表示，知道犯事人的犯事動機後，放下心中的疑問和擔心，修復雙方關係，並願意與犯事人繼續成爲朋友。而所有犯事人亦在接受會議後，對案件感到歉意及內疚，並能重新正視法律觀念及不再重犯罪行。

製造平台 處理衝突

林可欣形容「受害人與犯事人和解會議」，將不可能變成可能，她表示：「每宗個案從邀請雙方到成功召開會議，花了相當多的心力，因爲很多人即使知錯，都很難把歉意訴說出來；同時，受傷害的人也未必想重提舊事，只會把痛苦或憤怒埋藏心底。我們會盡力找出彼此關顧的需要，最後成功令犯事者徹底反省過錯，由心而發地立志改過。」她又強調，「現有司法制度中，受害人沒機會表達內心的傷痛及不安，和解會議能讓他們充分表達感受與訴求，藉此亦可明白犯事者的動機及背後原因，此安排可將雙方內心的不安減至最低。」

爲進一步推行社區和解服務，訓練社區和解員，信義會透過開拓「圓融坊」計劃，專誠爲社區人士製造溝通平台，處理日常大大小小的衝突，目的是與大眾一起合力締造互助互愛的社會，就如計劃名稱一樣團圓融洽。當日藝人蔡子健及廣播界前輩金剛更以「圓融大使」身分演出街頭廣播劇，宣揚大會主題：「排難解紛求共識，達致和解創雙贏」。

以寬恕化解仇恨 青少年重拾真情 犯事人與受害者和解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向和解大使頒發委任狀，培訓他們成為社區和事老。資料圖片



◆和解服務印備小冊子，讓當事人寫下心聲。

「真誠對話、以情化恨」，是否想過犯事人與受害人可心平氣和互訴心聲？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開展全港首個為誤觸法網青少年，提供與受害人直接溝通平台的「和解服務」，四個月內有半數被轉介的個案已成功和解，雙方關係得以修補，同以寬恕化解仇恨，大大減低犯事人重犯機會。

專案組記者黃婉儀報道



◆社工林可欣（中）協助受害人阿詩（右）與犯事人琪琪（左）展開和解服務，雙方冰釋前嫌。黃婉儀攝

參與和解服務的當事人是來自警司警誠計劃的轉介，年齡介乎九至十七歲，他們大多犯了較輕微的罪行，由警方挑選適合的參加者，向犯事人及受害人簡介和解服務內容，若兩者均同意參加有關服務，便會轉介到信義會，由社工面見評估兩組別人士是否適合參加服務。

一直想知對方點諗

十五歲讀中四的阿詩（化名）去年十月被同校讀中三、十四歲的琪琪（化名）偷去錢包，事件被揭發後，兩人由原來互相認識有頗有講，變成陌路人。身為犯事者的琪琪更自覺有愧於阿詩，「有次我喺樓上，想落樓梯去地下，點知離遠見到阿詩，惟有假裝漏咗嘢上番樓。」兩人一日未和解，琪琪只有選擇逃避。

琪琪接受了警司警誠後，被轉介往信義會，社工主動接觸琪琪與阿詩，希望她們修補關係，難得雙方家長支持包容，琪琪犯事後終首次與阿詩正式見面，「開頭好緊張，一直想知對方點諗，亦想對方知道我幾咁內疚，我有諗過受害人（阿詩）原來咁擔心我，我真係好感動。」

父母支持幫助改過

阿詩說偷竊事件一度令她對琪琪有點失望，既不開心又帶點憤怒，但參與和解服務後，她不再耿耿於懷了。「有機會同佢（琪琪）一齊坐低傾番成件事，知道佢點解咁做，表達番我嘅感受，大家都好感動，講講吓忍唔住喊出嚟！」

經過個多小時促膝詳談，阿詩與琪琪冰釋前嫌，友情更勝從前，「依家溝通多咗，大家都關心對方，仲發覺彼此有好多共同嗜好，例如睇書同玩戲劇。」琪琪父母知愛女犯事曾一度動怒，但一直不離不棄，令琪琪更決心改過，受害人阿詩父母更絕無敵視琪琪，「父母話人人都會有錯，只要有決心改過。」

受害人多不願舊事重提

■本報訊 和解服務去年九月正式推出，由公益金資助一百三十萬元進行為期三年的計劃，迄今已接觸至少八宗個案，其中四宗成功和解，五男四女共九名少年受惠，年齡九至十六歲，分別涉兩宗傷人及兩宗盜竊案。負責該服務的社工表示，犯事的少年大多本質不壞，很想對受害人表達歉意，而接受和解服務後，犯事人了解對受害者的傷害，亦減低重犯的機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主任林可欣表示，被轉介的個案中多是涉及傷人、毆打、盜竊，大部分犯事人都很想表達內疚之情，只是受害人不願意，「可能呢啲

係中國人文化，受害人往往抱住過去就算嘅心態，唔想舊事重提。」

林說受害人落完口供後，總無人理會其感受及傷害，而透過和解，犯事人與受害人從中了解對方的感受，犯事人會從心底改過，雙方關係得以修補。

30多大專生成調解員

為加強調解的層面，信義會已訓練三十多名大專學生當調解員，學習和解概念、處理人際關係及衝突技巧，現時更將有關訓練拓展至中學層面。

少年參加和解會議 學習主動修補關係

主曆2006年4月30日

公教報

少年參加和解會議 學習主動修補關係



青少年

少女因偷去友人銀包，傷害了彼此的友誼，但兩位當事人藉著一次和解會議，坦誠道出感受，修補關係。

早前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圓融坊」計劃舉辦社區活動，介紹「受害人與犯事人和解會議」。該計劃舉行了四次和解會議，旨在讓犯事人知錯，跟受害人和好，Yuki和 Francine 使用過該服務。

「日後我會多替別人設想，了解對方的處境，不會再犯這錯誤。」十四歲的 Yuki 三月二十一日對本報說。

去年底，Yuki 偷去學姊 Francine 錢包，法院判她接受警司警誡。Yuki 說：「我取去銀包後離開學校，途中Francine 致電給我，她問我關於銀包的事，我頓然驚惶失措。因為我比其他同學更早離開學校，所以物主追查之下，就發現我取去其錢包。」Yuki 遂折返學校跟物主及老師認錯，老師把事件交警方處理。

去年十二月，Yuki 經警方轉介，在「圓融坊」和解員主持下，跟 Francine 參與和解會議。

因著這次會議，Yuki 獲 Francine 原諒，她父母和 Francine 父母也接納了她，Yuki 亦決心改過。Yuki 說：「我深深了解 Francine 被偷銀包的不安。」會議上，Yuki 和 Francine 在各自的家人見證下，互吐心聲。

Yuki 說：「參與會議前，她好像為銀包的事而敵視我，每逢我在學校碰見她，我也會立刻轉身逃去，免得尷尬。

和解會議上，我們澄清彼此的想法：原來她一直替我擔心，擔心這事會影響我的前途，她更從來沒有敵視我，只是我的心理作用而已。」她說：「她對我的接納，教

我很開心和感動。平日，若我們把真心話都說出來，就可減少誤會。」

事實上，Francine 參與會議前已原諒了Yuki，惟未有機會跟對方表達心意。和解會議讓她們二人冰釋前嫌，十五歲的 Francine 說：「我們已和好如初。Yuki 的母親欣賞我原諒 Yuki，我父母也欣賞 Yuki 勇於承認過失。既然我犯錯的時候得到父母原諒，因此，我也會原諒我的同學。」

Francine 三月二十三日對本報說：「最初我很嚮Yuki，我們所屬團體期望她將來成為領袖，這事教我和同學有點失望。現在，所有同學對 Yuki 都充滿信心」

「我參與會議的最大得著，是跟Yuki 做回好朋友。」她說：「會議上，我跟 Yuki 彼此道出心聲，這教我非常感動，原來我們都很著意對方。事件發生時，我不希望報警，但學校因應情況報了警。我很擔心 Yuki 的處境，但苦無機會跟她談話。會議上，我們道出感受時，大家都哭了出來。」

為她們主持這會議的圓融坊計劃主任林可欣說：「在部份情況，司法系統的不足之處，是只能用刑罰去阻嚇當事人。和解會議讓與會者代入別人處境，幫助犯事者明白自己的錯處，以及體會受害者的感覺。」林氏三月二十三日稱，該計劃服務對象主要是初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而所有參與過該計劃的犯事人，都沒有再犯事。（鄧）

圓融坊調解服務 一個和解的故事

28 / 5 / 2006 978 期

時代論壇

6 教會網絡

一個圓融坊調解服務和解的故事

熱線追蹤

「有段日子很尷尬，不知怎的總是常常碰見她，唯有詐作看不見！」完成和解後，Yuki坦言放下了心頭大石，那種常常碰見Francine的感覺不再存在；即使真的碰見，大家也可輕鬆地閒聊一番。Francine亦說：「現在我們的關係比未發生那次事件之前還要好！」

事情是這樣的：去年十月Yuki在校內取去Francine的錢包，最後被查獲並送到警署接受警司警誡。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主任林可欣在警署接觸到Yuki，知道她真有悔意，於是便安排她和Francine「和解」。

林姑娘解釋和解的目的是讓雙方有機會坦誠地分享自己對事件的感受和看法，讓雙方彼此了解，消除誤會，從而修復關係。

Yuki在和解會議中了解到Francine失去錢包後是如何的徬徨和無助，並發覺Francine原來也為她的前途而擔心：「之前總覺得她常常『睇住』我，覺得她會覺得我很衰，覺得她會鬧我，但原來不是這樣。」同樣地，Francine在會議中也了解到Yuki的恐慌——當Yuki發現Francine銀包內藏巨款，心裡不但沒有絲毫興奮，相反是忐忑非常——作為一位基督徒，Francine表示：「天父免了我們的債，所以我們也應免人的債。我在團契中也曾分享這次和解的經歷，大家都覺得很有意思。」

林姑娘指現時的「落口供」制度只要求事主和當事人

講述案情，唯一目的是搜集證據，當中不要求涉案人講出感受，更不會幫助雙方復和：「某些情況下事主和當事人其實可以修補關係，尋求諒解，特別是牽涉青少年的案件，我們希望當事人是從心裡悔改而不是基於害怕受罰。」

自「圓融坊」服務(www.r2.org.hk)開辦大半年以來，同工們接觸過十多個個案，當中成功處理了大約五宗。「成功的關鍵有兩個：一是當事人有悔意，願意面對自己做過的事；二是事主不嫌麻煩，認同與當事人復和的需要。」

「將來有機會的話，我也希望自己有機會當調解員去平息別人的紛爭。」Yuki說。

■ 蔡聖龍

電郵：info@christiantimes.org.hk

和解服務助少年犯自新

【記者鄭華坤報道】一次犯錯，終身留下烙印？為給予青少年改過自新機會，沙田警方首與志願機構推出和解服務，安排犯事青少年與受害人進行和解，令犯事者毋須送上法庭，去年至今共有十宗成功個案，但警方強調，和解服務只用於輕微罪行。

沙田警區副指揮官黃維豐接受訪問時表示，區內青少年罪行並不嚴重，今年上半年共有一百廿二人接受警司警誡，較去年同期的一百四十三宗下跌，但校內盜竊案則上升，今年上半年為四十四宗，去年同期只有卅四宗，主要是偷同學的手提電話等；另外，校園暴力事件亦偶有發生。

黃表示，雖然案件相對較輕微，但由於涉及刑事，犯事者始終有機會被送上法庭而影響前途，故該警區去年開始與信義會合作推出和解服務，安排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在自願情況下，與受害人進行和解，向對方道歉，迄今共有十宗成功個案。

歐美推行逾十年

城市大學犯罪學課程主任黃成榮指，和解服務在歐美推行十年以上，好處是讓犯事者聽取受害人的感受，知道自己傷害了別人，再犯時會三思。

此外，沙田警區加強與夥伴合作，今年在區內學校推出「罪案資訊速遞計劃」，將最新罪案趨勢，如電話騙案，即時透過電郵通知參與校長及訓導主任，再由學校通知學生，黃維豐表示，以每個家庭四人為例，學生回家後再通知家人，有助防止罪案。

另外，自小瀝源警署與沙田警署二零零一年合併，保留的小瀝源報案中心每日接獲市民報案不超過十宗，黃表示，警方會諮詢區議會、滅罪委員會及居民意見，研究是否保留，還是在沙田第一城設立另一間。

年輕罪犯受害人真誠對話 39人參與 促進反省修復關係

年輕罪犯受害人真誠對話

39人參與 促進反省修復關係



■何顯明（右）指所有犯事者在會議後也表示有不再犯事的信心。左為林可欣。（周穎君攝）

不少觸犯輕微罪行的年輕罪犯及受害人，事後對事件留有陰影及焦慮，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去年推出「受害人與犯事人和解會議」，讓警方轉介的10至16歲警司警誡青少年犯事者，包括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年輕人，有機會向受害人解釋及了解本身行為的影響，與受害人重新認識及修復關係，結果成效良好，令犯事人增加重投社會的信心，17名犯事人中亦只有一人重犯盜竊的罪行。

實習記者周穎君報道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區域督導主任何顯明指出，該會是首間以「恢復性公義」概念處理年輕犯事者及受害者的關係，該計劃由公益金撥款贊助三年，至今已進行了19次會議，涉及39人，包括18名受害人及17名犯事者，當中四人有雙重身份，如在打架中既是襲擊者亦是傷者。他們主要涉及盜竊、普通襲擊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等罪行。

17犯事者僅一人重犯

該會社會服務部研究員竺永洪說，會議能協助犯案者

及受害人舒緩內心焦慮，如一名犯事者在一家連鎖便利店鋪盜竊遭店員抓獲，因怕尷尬一直繞路避免走近曾犯案的便利店，更不敢再走入其他便利店，看見店門貼着「內安裝閉路電視」告示，亦覺得是針對自己，但經會議後獲店員接納，重新到便利店光顧。

竺永洪又說，現只有一名店鋪盜竊的犯事者重犯，並已成功令八宗個案的犯事人與對方修復關係，九宗個案涉案者彼此關係亦得以改觀，如一名受害店舖東主原覺得犯事人做事草率不顧他人，但會議後覺得犯事人也懂得反省，故重新接納他。

他說，本港司法制度只關注對犯事人的懲罰，缺乏關注他們的需要，未能令他們重投社會或回復正常人際關係，如不少受害人也希望了解犯事人犯事原因及詳情，想知道對方想法，若未獲犯事人解釋，會覺得事件還未真正解決；犯事人方面亦想向受害人表達歉意及獲得原諒。

犯事人與受害人結合

其中一名犯事人阿坤倫去同校同學Carmen的手機及MP3，Carmen指事後雙方每次相遇，也感到很尷尬，她對阿坤的印象亦欠佳，但兩人在和解會議上，說出事件對自己的影響及澄清當中誤會後，彼此更成為好友。

另外，三宗個案是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該會服務部圓融坊計劃主任林可欣指出，當中兩名少女懷孕，一人要中止懷孕，另一人則誕下男嬰，經會議後，女方家長對男犯事人有改觀，犯事人更與女受害人結合。林可欣又說，警方現轉介個案時只提供犯事人資料，部分個案因缺乏受害人資料被迫停止，故希望警方亦提供受害人資料，方便機構盡快評估及調查有關個案。

社工助犯事人與受害者和解



何顯明說，調解犯事者與受害人關係的服務收到了良好效果

（本報攝）

社工助犯事人與受害者和解

【本報訊】一對未成年小情侶，情到濃時發生性行為且珠胎暗結，女方父母生怕男的始亂終棄，幸有社工悉心調解，小情侶最後還是將孩子誕下來，二人再過甜蜜生活。負責調解的機構表示，若青少年干犯輕微罪行，需接受警司警誡，其實可透過調解方式，同時解開犯事人和受害人的鬱結。據悉，保安局正搜集有關資料，研究調解對修補犯事人和受害人關係的可行性。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在去年九月初推行「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直至上月底結束。過去一年，信義會曾進行十九次和解會議，涉及三十九名犯事人或受害人，事件跟偷東西、暴力或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有關。信義會區域督導主任何顯明指，每個個案需時約三至四個星期，效果良好，十七名犯事人中只有一人再犯盜竊罪，犯事及受害雙方亦重修舊好。

何顯明透露，保安局曾在九九九年接觸社福團體，討論調解的成效。法改會亦曾在前年提出，讓調解工作分擔裁判法院的工作。近日，當局再搜集有關資料，還跟有關團體了解成效，他建議當局多跟社工和學術界接觸。

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又在發布會上指出，當局的懲罰性司法制度不一定奏效，亦未顧及到受害人的心理需要，而了解犯事人和受害人家長的心態，有助事情解決。會上以一事例指出，一未成年少女與小男友偷嘗禁果，男方接受警司警誡，小情侶不能見面。同時間，女方家長懷疑小男生會否始亂終棄，透過社工調解而了解男方的心意後，家長知道小男生並非「玩玩吓」。最後，少女誕下寶寶，付出真心的小情侶亦都復合。

在〇四年，約三千名青少年接受警司警誡，盜竊或行劫的佔五成，傷人或毆打的佔兩成。

和解會議助青少年改過

【本報訊】青少年犯下店舖盜竊、毆打傷人、與未成年少年發生性行為等罪案，多會以警司警誡了事。但犯事者和受害人的焦慮與心結卻仍未解決。信義會於去年九月開始為有需要個案進行「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安排雙方會面進行「大和解」，成功令大部份犯事青年不再犯案。

鬱結一掃而空

15 歲的阿坤去年偷取了同級同學 Carmen 的錢包被捕。阿坤被捕後的四個月內，曾誤以為 Carmen 將她盜竊的事件洩露。經社工安排，雙方進行了個多小時的和解會議，令 Carmen 知道阿坤原來也有兩次被人盜竊錢包的不快經歷；阿坤清楚 Carmen 不是「洩密者」，彼此鬱結一掃而空。

有 19 成功個案

信義會註冊社工竺永洪表示，成功接受和解會議的 19 個個案中，只有一個背景較複雜的少女有再犯事。竺永洪說，當中三個與未成年少年發生性行為個案的和解會議中，受影響女孩子向男生講述其做手術、面對同學壓力的痛苦，有家長在會議中要求男生支付部份墮胎費用。

附錄三 工作人員名單

「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小組

研究小組成員：何顯明 先生
竺永洪 先生
梁偉雄 先生 (由 01/08/2006)
林可欣 小姐
黎麗珍 小姐 (至 30/07/2006)
羅慧明 小姐 (至 27/12/2006)
資料整理：林詠雯 小姐

青少年自強計劃 (2006 年 12 月職員名單)

督導主任：何顯明 先生
服務主任：梁偉雄 先生
社工：陳藹嫻 小姐
程健祖 先生
許謙誠 先生
羅慧明 小姐
梁庭堅 先生
李雅姿 小姐
盧淑馨 小姐
曾靄儀 小姐
黃志慧 小姐
黃仲頤 先生
文職：李紫媚 小姐
圓融坊計劃主任：林可欣 小姐
圓融坊助理計劃主任：林詠雯 小姐

附錄四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圓融坊計劃介紹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自 1976 年，本會社會服務在基層地區紮根，關懷弱勢社群需要。多年來，本會超過 600 位員工的團隊，透過以人為本的精神、與時並進的態度及靈活創新的手法回應長者、青少年、復康人士、幼兒及社區弱勢社群的需要。主要服務區域包括；將軍澳、沙田、大埔、北區、天水圍、屯門、荃灣、葵涌等新市鎮區域。

數年來，本會以創新手法關懷弱勢社群為服務目標。在 2002 年，香港家庭倫常慘劇頻生，故本機構推行「生命天使」計劃，在全城響應下，招募超過萬名社區人士作「生命天使」，在全港推動珍惜生命的訊息，關懷身邊有需要的人士。在 2003 年，SARS 襲港期間，本機構為首間社會服務機構推出「情緒支援熱線」，更派出義工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到醫院拿藥及送藥服務，盡顯關懷之心。2002 年至 2006 年間，本會多次獲得社福界的專業獎項，包括優秀社工獎、新秀社工獎、及卓越社福計劃獎。本會「長腿叔叔信箱」叢書系列之《孩子寫的信》更獲選為 2006 年十本好書。

未來，我們銳意拓展更多服務，處處顯出我們對社會的關懷。

圓融坊計劃

理念

人與人之間的相處，無論於工作抑或家庭，衝突似乎是無可避免，有見及此，青少年自強計劃特別開拓了一項名為「圓融坊」的計劃，舉行一連串社區和諧教育活動，邀請青年人及長者一同參與此計劃，讓大眾共建社會和諧，合力締造互助互愛的社會，就如計劃名稱那樣團圓融洽。

目的

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向社區人士宣揚社區和諧氣氛，鼓勵社區人士以正面和開放態度去面對不同社區人士和意見，促進社區和諧。

內容

「社區和諧運動」(Community Harmony Campaign)

以預防性手法介入，透過社區和諧宣揚「寬恕、互相了解、互相幫助、聆聽及社會凝聚力」等概念，務求在社區上營造和諧及互相支援的氣氛。

我們設有網頁、熱線電話；向社區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和解錦囊」；並會到學校、老人中心、居民組織等不同的地方舉辦講座、社區教育、嘉年華會等活動，推廣社區的和諧及融和等概念。

「社區和解服務」(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

主要為推行鄰舍層次的和諧及和解工作，建立社區網絡、提供訓練課程，提升市民的社會責任感、鞏固社會凝聚力，以促進社區內的和諧氣氛和修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解」是一個自願的過程，居民可以藉和解會議解決一些較為難以處理的事情。不同的場合也可以運用「和解」手法，例如家庭、學校、辦公室、社區鄰里等。此計劃將訓練不同人士，如長者、退休人士、社區領袖、社會工作者、老師等，讓他們在接受培訓後協助有需要人士修復關係。

「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Victims Offenders Mediation)

和解會議的目的是為青少年犯事者提供機會，面對自己的過錯及向受害者作補償，亦讓受害者在會議中有所參與，從中舒緩所受的傷害。在會議當中，犯案者與受害者均有機會就事件進行和平討論，他們會表達自己的感受及事件對自己的影響。

附錄五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單位一覽表

1. 總處

九龍窩打老道 50 號 A 信義樓一字樓

電話：2710 8313

傳真：2770 1093

電郵：admdept@elchk.org.hk

2. 企業傳訊部

大埔大元邨泰德樓 301-302 室

電話：2665 2255

傳真：2667 5498

電郵：ccd@elchk.org.hk

3. 學校社會工作組

大埔大元邨泰德樓 301-302 室

電話：2665 2255

傳真：2667 5498

電郵：ssw@elchk.org.hk

4. 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寶田中心)屯門寶田邨寶田商場三樓 301 室

(兆康中心)屯門兆康苑商場二樓 227 號

電話：2462 1700

傳真：2463 4701

電郵：tmit@elchk.org.hk

5. 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將軍澳尚德邨尚智樓四樓平台

電話：2178 3118

傳真：2217 0778

電郵：stit@elchk.org.hk

6. 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上水彩園邨彩麗樓 101-116 號地下

電話：2673 2120

傳真：2673 2158

電郵：ndit@elchk.org.hk

7. 長腿叔叔信箱服務

上水彩園邨彩麗樓 101-116 號地下

電話：2673 2160

傳真：2673 2158

電郵：longleg@elchk.org.hk

8. 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

電話：2650 8807

傳真：2650 7308

電郵：twit@elchk.org.hk

9. 青少年就業輔導服務

大埔大元邨泰德樓 301-302 室

電話：2665 2255

傳真：2667 5498

電郵：es@elchk.org.hk

10. 青少年自強計劃

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

電話：2650 0022

傳真：2650 7308

電郵：yes@elchk.org.hk

11. 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元朗天水圍天耀邨耀華樓地下

電話：2446 2023

傳真：2448 8751

電郵：tswit@elchk.org.hk

12. 天水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深宵外展

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瑞輝樓地下

電話：2617 4881

傳真：2446 4560

電郵：tswyot@elchk.org.hk

13. 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上水彩園邨彩華樓 119-121 地下

電話：2671 5113

傳真：2679 0167

電郵：ndyot@elchk.org.hk

14. 生命天使教育中心

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三樓 B 室

電話：2332 1107

傳真：2332 1106

電郵：angels@elchk.org.hk

15. 屯門綜合就業輔導中心

屯門建榮街 24-30 號建榮商業大廈十字樓 1004 室

電話：2454 4801

傳真：2454 4218

電郵：tmieap@elchk.org.hk

16. 專業培訓中心

屯門寶田邨寶田商場三樓 301 室

電話：2462 1700

傳真：2463 4701

電郵：training@elchk.org.hk

附錄六 鳴謝 (排名不分先後)

所有出席和解會議的犯事者、受害者及其支持者

香港公益金

香港警務處 元朗分區警署

香港警務處 天水圍分區警署

香港警務處 上水分區警署

香港警務處 大埔警署

香港警務處 馬鞍山分區警署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警署

香港警務處 田心分區警署

香港大學 社會學系 榮譽助理教授 陳靜宜博士

出版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

出版者：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

地址：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

電話：2650 0022

傳真：2650 7308

網址：<http://www.yes.org.hk> (青少年自強計劃)

<http://www.r2.org.hk> (圓融坊)

電郵：yes@elchk.org.hk

印刷數目：1000 本

(非賣品)

版權所有，如有轉載、覆印，請註明出處。